

臺北市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修正對照表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壹、依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	壹、依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	修正年份。
貳、目的： 一、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二、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三、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1	貳、目的： 一、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二、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三、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1	本點未修正。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一）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二）客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三）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一）國小學生組： 1. 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下稱博愛國小）。 2. 客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下稱胡適國小）。 3. 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 （一）國中及高中學生組：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下稱中崙高中）。	1	1. 112年度不再分組徵件，爰第三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為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客家語均修正為客語。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二）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隊」為限。 （三）各隊成員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四）如果該班人數不足5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惟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備註：同一班級學生係指學校平日某一天第○節○○語的上課學生，並非侷限於○年○班的學生。	1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二）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隊」為限 ^{註1} 。 （三）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 ^{註2} 組成。 （四）如果該班人數不足6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惟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註1：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詳見附件1），每語種以2隊為限，因此學校最多可推派至42隊。 註2：同一班級學生係指學校平日某一天第○節○○語課的上課學生，並非侷限於○年○班的學生。	1	1. 為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將同一班級學生人數下限修正至5人。 2. 註1由頁尾移入附件1說明中；註2由頁尾移至內文中。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	1-2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	1-2	1. 為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將「閩南語及客語」項目之每隊人數下限修正至5人。 2. 第二項第三款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增列「曾獲得111年全國語文競賽……以0分計算」規定。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1. 閩南語及客語：每隊5至8人。 2. 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 (三)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各語言各項目(惟國小學生組本土語文歌唱、英語演說、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等觀摩賽除外)，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111年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該組該語言本項目特優之競賽員不得再參賽，違者所屬競賽隊伍成績以0分計算。 (四) 如該語言只有一隊報名時，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1. 閩南語及客家語：每隊6至8人。 2. 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 (三)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國小學生組本土語言歌唱、英語戲劇觀摩賽及英語讀者劇場觀摩賽除外)，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 如該語言只有一隊報名時，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三、競賽語別： (一) 閩南語。 (二) 客語(共6腔調)。 (三) 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2	三、競賽語別 ^{註3} ： (一) 閩南語。 (二) 客家語。 (三) 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 註3：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2	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註3由頁尾移至內文中。
四、徵件方式與規範： (一) 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可自行擇選、改編或自創文本，格式說明請參閱附件5)，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二) 競賽隊伍無論自行擇選、改編或自創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三)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1. 國小及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 2. 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五) 本競賽採「徵件方式」辦理，請各校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設定「非公開」模式。參賽影片須一鏡到底，且所有隊員全程入鏡，是否配戴口罩由競賽隊伍自行決定，請勿進行任何剪接或加入特效，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六) 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信件主旨：○○國小/國中/高中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將以下檔案一同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edu_ace.21@gov.taipei)： 1. 報名表(附件2)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各1份。 2. 朗讀文本 pdf 檔。 3. 本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掃描檔(附件3)。	2-3	四、徵件方式與規範： (一) 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文本(詳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註4})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擇選適當文本或自創文本 ^{註5} 。 (二) 競賽隊伍如非採用教育部公布之文本，而自行選擇或自創文本時，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三) 比賽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1. 國小及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五) 本競賽採「徵件方式」辦理，請各校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設定「非公開」模式。參賽影片須一鏡到底，且所有隊員全程入鏡，是否配戴口罩由競賽隊伍自行決定，請勿進行任何剪接或加入特效，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六) 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信件主旨：○○國小/國中/高中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將以下檔案一同寄至承辦單位信箱： 1. 報名表(附件2)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各1份。 2. 朗讀文本 pdf 檔。 3. 本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掃描檔(附件3)	2-3	1. 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均酌作文字修正。 2. 為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3. 第四項第六款修正徵件截止日期及電子信箱。 4. 刪除註4，註5納入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收件信箱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一) 國小學生組： 1. 閩南語： (1) 承辦人：博愛國小教務處傅鈺惠老師。 (2) 收件信箱：kiki6111@baps.tp.edu.tw。	3	112年度各組各語言之徵件改由本局業務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受理，爰刪除第五項。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3)聯絡電話：23450616分機250。 2. 客家語： (1)承辦人：胡適國小教務處邱仕坤老師。 (2)收件信箱：ken0225@tp.edu.tw。 (3)聯絡電話：27824949分機911。 3. 原住民族語： (1)承辦人：原資中心夏雯宣老師。 (2)信箱：hsuan1987@mail.thes.tp.edu.tw。 (3)聯絡電話：27837697分機1601。 (二) 國中及高中學生組： 1. 承辦人：中崙高中教務處陳佳琪老師。 2. 收件信箱：zlshtp@zlshtp.tp.edu.tw。 3. 聯絡電話：27535316分機201。		
五、評判標準： (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3	六、評判標準： (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3-4	評判標準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六、成績公告：各組得獎名單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https://pthg.tp.edu.tw/html/index.php)之最新消息專區。	3	七、成績公告： 各組得獎名單於111年10月3日(星期一)公告於以下網頁： (一) 各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 1.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 。 2. QR Code：  (二) 國小學生組閩南語：博愛國小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1. 網址： https://www.baps.tp.edu.tw/nss/p/index 。 2. QR Code：  (三) 國小學生組客家語：胡適國小官方網站【最新公告】 1. 網址： https://www.hsps.tp.edu.tw/main/announce_sch.php 。 2. QR Code：  (四) 國小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原資中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其他訊息】 1. 網址： https://tpiercenter.tp.edu.tw/othernews 。 2. QR Code：  (五) 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中崙高中官方網站【本土語言競賽】專區 1. 網址： https://www.zlshtp.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	4	成績公告項次變更，另修正成績公告之時間及專區位置。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2. QR Code : 		
<p>伍、競賽獎勵：</p> <p>一、市賽階段：</p> <p>(一) 學生部分：各組各語言錄取優勝前6名，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隊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本局發給獎狀，優勝第1名隊伍將推薦參加全國賽。另學校得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p> <p>(二) 指導人員部分：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其指導教師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指導人員指導2隊以上獲獎時，僅能擇優辦理。如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p> <p>(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隊伍榮獲前3名者，其所屬學校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p> <p>(四)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p> <p>(五) 前開人員之獎勵不與本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獎勵併計。</p> <p>二、全國賽階段：</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以隊為單位，特優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p> <p>(二) 指導競賽隊伍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p> <p>(三)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多隊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p>	3-4	<p>伍、競賽獎勵：</p> <p>一、市賽階段：</p> <p>(一) 學生部分：各語言錄取優勝前3名，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隊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優勝第1名隊伍將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另學校得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p> <p>(二) 指導人員部分：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其指導教師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指導人員指導2隊以上獲獎時，僅能擇優辦理。如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p> <p>(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隊伍榮獲前3名者，其所屬學校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p> <p>(四)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p> <p>(五) 市賽階段之獎勵不與111年本市語文競賽獎勵併計。</p> <p>二、全國賽階段：</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以隊為單位，特優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p> <p>(二) 指導競賽隊伍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p> <p>(三)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多隊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p> <p>(四) 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時，一併提供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本局後續匯入獎金至指定帳戶。</p>	5	<p>1.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 另111年度起全國賽學生組之優勝獎金係以校為單位撥付，無需競賽員及指導人員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p>
<p>陸、集訓：</p> <p>一、集訓學校業務承辦人員1至2人，得酌減原授課節數1至2節。減課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校內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倘無法酌減原授課節數時，得改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p> <p>二、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p> <p>(一) 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p> <p>(二) 客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p> <p>(三) 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p> <p>三、辦理時間：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下旬。</p> <p>四、集訓參加對象：</p> <p>(一) 各組各語言獲第1名隊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2年11月25、26日（星期六、日）高雄市舉行之「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如不克參加時，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p>	4	<p>陸、集訓：</p> <p>一、集訓學校業務承辦人員1至2人，得酌減原授課節數1至2節。減課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校內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倘無法酌減原授課節數時，得改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p> <p>二、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p> <p>(一) 閩南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p> <p>(二) 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p> <p>(三) 原住民族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p> <p>三、辦理時間：111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下旬。</p> <p>四、集訓參加對象：</p> <p>(一) 各組各語言獲第1名隊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3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之「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p>	5-6	<p>1. 修正集訓辦理時間之年度。</p> <p>2. 第六點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為配合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考量在實務上無法執行，爰予以刪除。</p> <p>4. 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第</p>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p>(二) 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有成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市教育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ms=7433ACAB9A77C0D3)。</p> <p>(三) 競賽隊伍如不參加全國賽，所有成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p> <p>(四)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隊伍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p> <p>(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請惠予所有成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隊伍參與集訓。</p> <p>(六)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隊伍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隊伍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p> <p>(二) 競賽隊伍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所有成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附件5)，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影本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p>		<p>四款至第六款。</p> <p>5. 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變更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柒、經費：各校如有辦理競賽選拔，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5	<p>柒、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捌、附則：</p> <p>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p> <p>二、指導人員(限學校編制內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p> <p>三、獲第1名之競賽隊伍當中，如有成員不克參加全國賽時，該成員亦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學校得另安排其他競賽員遞補。</p> <p>四、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隊伍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p>	5	<p>捌、附則：</p> <p>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p> <p>二、指導人員(限學校編制內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p> <p>三、獲第1名之競賽隊伍當中，如有成員不克參加全國決賽時，該成員亦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學校得另安排其他競賽員遞補。</p> <p>四、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隊伍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p>	6	<p>本點內容未修正。</p>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附件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6	附件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7	本附件內容未修正，另前揭註1移至表格下方之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族語代碼</th> <th>族語名稱</th> <th>語別</th> <th>語種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阿美語 (Amis)</td> <td>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td> <td rowspan="5">1</td> </tr> <tr> <td>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td> </tr> <tr> <td>海岸阿美語</td> </tr> <tr> <td>馬蘭阿美語</td> </tr> <tr> <td>恆春阿美語</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 rowspan="5">泰雅語 (Tayal)</td> <td>賽考利克泰雅語</td> <td rowspan="4">2</td> </tr> <tr> <td>澤敖利泰雅語</td> </tr> <tr> <td>四季泰雅語</td> </tr> <tr> <td>宜蘭澤敖利泰雅語</td> </tr> <tr> <td>汶水泰雅語</td> <td>3</td> </tr> <tr> <td>萬大泰雅語</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4">3</td> <td rowspan="4">排灣語 (Paiwan)</td> <td>東排灣語</td> <td rowspan="4">5</td> </tr> <tr> <td>北排灣語</td> </tr> <tr> <td>中排灣語</td> </tr> <tr> <td>南排灣語</td> </tr> <tr> <td rowspan="5">4</td> <td rowspan="5">布農語 (Bunun)</td> <td>卓群布農語</td> <td rowspan="5">6</td> </tr> <tr> <td>卡群布農語</td> </tr> <tr> <td>丹群布農語</td> </tr> <tr> <td>巒群布農語</td> </tr> <tr> <td>郡群布農語</td> </tr> <tr> <td rowspan="4">5</td> <td rowspan="4">卑南語 (Pinuyumayan)</td> <td>南王卑南語</td> <td rowspan="4">7</td> </tr> <tr> <td>知本卑南語</td> </tr> <tr> <td>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td> </tr> <tr> <td>建和卑南語</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魯凱語 (Rukai)</td> <td>東魯凱語</td> <td rowspan="2">8</td> </tr> <tr> <td>霧臺魯凱語</td> </tr> </tbody> </table>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族語代碼</th> <th>族語名稱</th> <th>語別</th> <th>語種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阿美語 (Amis)</td> <td>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td> <td rowspan="5">1</td> </tr> <tr> <td>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td> </tr> <tr> <td>海岸阿美語</td> </tr> <tr> <td>馬蘭阿美語</td> </tr> <tr> <td>恆春阿美語</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 rowspan="5">泰雅語 (Tayal)</td> <td>賽考利克泰雅語</td> <td rowspan="4">2</td> </tr> <tr> <td>澤敖利泰雅語</td> </tr> <tr> <td>四季泰雅語</td> </tr> <tr> <td>宜蘭澤敖利泰雅語</td> </tr> <tr> <td>汶水泰雅語</td> <td>3</td> </tr> <tr> <td>萬大泰雅語</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4">3</td> <td rowspan="4">排灣語 (Paiwan)</td> <td>東排灣語</td> <td rowspan="4">5</td> </tr> <tr> <td>北排灣語</td> </tr> <tr> <td>中排灣語</td> </tr> <tr> <td>南排灣語</td> </tr> <tr> <td rowspan="5">4</td> <td rowspan="5">布農語 (Bunun)</td> <td>卓群布農語</td> <td rowspan="5">6</td> </tr> <tr> <td>卡群布農語</td> </tr> <tr> <td>丹群布農語</td> </tr> <tr> <td>巒群布農語</td> </tr> <tr> <td>郡群布農語</td> </tr> <tr> <td rowspan="4">5</td> <td rowspan="4">卑南語 (Pinuyumayan)</td> <td>南王卑南語</td> <td rowspan="4">7</td> </tr> <tr> <td>知本卑南語</td> </tr> <tr> <td>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td> </tr> <tr> <td>建和卑南語</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魯凱語 (Rukai)</td> <td>東魯凱語</td> <td rowspan="2">8</td> </tr> <tr> <td>霧臺魯凱語</td> </tr> </tbody> </table>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7				8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大武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7	鄒語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9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 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二、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以2隊為限，因此學校最多可推派至42隊。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附件3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9	附件3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10	1. 修正本附件標題及表件中之年度。 2. 備註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0%;">競賽員姓名</td> <td style="width:30%;"></td> <td style="width:10%;">性別</td> <td style="width:30%;"><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就讀學校</td> <td></td> <td>就讀年級</td> <td>112學年度為_____年級</td> </tr> </table>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競賽員：_____簽章</p> <p>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p> <p><small>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8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small></p>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2學年度為_____年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0%;">競賽員姓名</td> <td style="width:30%;"></td> <td style="width:10%;">性別</td> <td style="width:30%;"><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就讀學校</td> <td></td> <td>就讀年級</td> <td>111學年度為_____年級</td> </tr> </table>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競賽員：_____簽章</p> <p>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p> <p><small>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8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small></p>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1學年度為_____年級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2學年度為_____年級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1學年度為_____年級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p>附件4</p> <p>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p> <p>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_____學生組_____語之項目，謹此聲明。</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競賽員：_____簽章</p> <p>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p> <p>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p> <p>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p> <p>備註：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充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10	<p>附件5</p> <p>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p> <p>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_____學生組_____語之項目，謹此聲明。</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競賽員：_____ 簽章</p> <p>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p> <p>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p> <p>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p>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四項略以：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競賽員，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影本充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5前移為附件4。 2. 修正本附件標題及表件中之年度。 3. 備註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p>附件5</p> <p>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格式說明</p> <p>一、標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14號字體。其中，○請填「閩南語」、「客語(四縣腔)」、「客語海陸腔」、「海岸阿美語」、「北排灣語」等語言別；△請填「國小」、「國中」、「高中」等階段別。</p> <p>二、文本第一頁左上方請註明出處，範例如下：</p>	11-12	<p>附件4</p> <p>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p> <p>一、標題請繕打「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p> <p>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XXX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p>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4後移為附件5。 2. 標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3. 為提升本說明之可讀性，原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五點均酌作文字增訂與修正。另第四點及第五點均變更點次。 4. 閩南語及客語之字形均修正為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p>(一) 參賽隊伍自編。</p> <p>(二) 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國小學生組【閩南語】朗讀文章《人想欲去讀冊啦!》(林如卿著)。</p> <p>(三) 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國中學生組【客家語(南四縣腔)】朗讀文章《家鄉個名產》(朱淑琴著)。</p> <p>(四) 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海岸阿美語】朗讀文章《Nisafaloco' an》。</p> <p>(五) 選自本市南港國小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病毒,閃啦!》。</p> <p>三、文本名稱為14號字體,內文為13號字體,頁數不超過4頁為原則。</p> <p>四、參賽文本一律以本附件所附之「範例」格式修改使用,其版面設定為:邊界「上、下、左、右」均設定「2cm」,A4橫向,左右「兩欄」彼此間距為「2字元」,段落採「單行間距」。</p> <p>五、內文用字與字型:</p> <p>(一) 閩南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聲、擬態詞。 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字型:標楷體。 <p>(二) 客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字:以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音注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語腔調。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字型:標楷體。 <p>(三) 原住民族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p>六、參賽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p>		<p>三、版面採「A4 橫向」,邊界設定「上、下 1.5cm,左、右 1.25cm」,左右「兩欄」彼此間距為2字元,段落採「單行間距」。標題大小為14,內文為13。</p> <p>四、內文用字與字型:</p> <p>(一) 閩南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聲、擬態詞。 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字型:臺灣楷體。 <p>(二) 客家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為準,音注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字型:臺灣楷體。 <p>(三) 原住民族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p>五、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p>		<p>常見的「標楷體」,另「客家語拼音方案」修正為「客家語拼音方案」。</p>

112年度版本		111年度版本		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p>選自本市南港國小參加111年全國華文競賽統一本主語文讀者劇場文本(兩幕,四幕!)</p> <p>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統一本主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p> <p>病毒,閃啦!</p> <p>◎人物介紹:九仔、班長、阿弟仔、美仔、黑輪、阿玉、老師</p> <p>◎本劇內容:</p> <p>九仔:阿弟仔,你噉薯掛子好! 阿弟仔:無要緊啦,咱這馬是行到室外運動,毋免掛噉薯啦! 班長:您兩個莫閒行遊閒講,講遊的有空無棒的代誌,老師咧叫矣! 阿弟仔:我才無從個美國時間遊閒講,提囉是九仔伊-伊-伊-哈-哈-哈-哈!〔朝著班長大打噴嚏〕 班長:救人囉!佳我我閃了緊!(逼趨帶氣) 阿玉:班長,你看啦!阿弟仔講噉物仔外口毋免掛噉薯,伊明明都一直拍強嗽,審既行伊邊仔擺愛一直閃,足奈的死! 黑輪:我講您遊的困仔,行學校按呢吵吵鬧鬧,敢會使較有氣質咧!(裝腔作勢的聲調) 班長:我講黑輪啊,無,你毋是困仔,是啥? 美仔:呀!班長,毋准你按呢講黑輪! 阿弟仔:哈哈-哈-哈-哈-哈-哈!〔朝著黑輪大力打噴嚏〕 黑輪:哎噴噴啊,這恐怖,緊閃!(誇張) 美仔:噯,阿弟仔,你按呢是無衛生死! 班長:無帶著,(指向阿弟仔),你是按怎無掛噉薯? 阿弟仔:這馬行室外運動,會使(毋)免掛噉薯啊!</p>	13	<p>九仔:毋過你感冒矣!感冒著愛掛噉薯,照顧家己,嘛保護別人。 美仔:是啊,愛像我規工掛牢牢,您看,我這個噉薯是毋是足將? 班長:好好好,美仔,你的噉薯無重要,莫來亂! 美仔:講!您提毋知噉物體做時行! 阿弟仔:呀!很鬼很怪,我共您講,我是過敏,毋是感冒啦! 班長:噴噴噴!提念款啦!病毒有可能藏仔咧咱的鼻空恰噉底,行咱拍強嗽的時陣噴出去,有科學家講過,強嗽抑是拍強嗽噴出來的病毒,上邊會飛到8公尺這爾邊囉! 九仔:8公尺是倍遠啥? 黑輪:這就愛來閃我這個教學專家,若用咱的教室來講,你若行鳥枋頭前拍強嗽,噴出來的病毒上邊有可能會噴到最後一排邊囉! 合:哇!這恐怖! 阿玉:所以愛掛噉薯啦! 阿弟仔:擺毋過,淋水、食飯的時陣,若敢強嗽抑是拍強嗽,敢按怎哈? 九仔:你會當用手掩咧啊! 老師:毋過毋過囉! 合:啊!老師來矣! 老師:我想講您這陣是咧冤噉物,原來是咧討論遊爾重要的代誌囉! 班長:請問老師,是按怎強嗽抑是拍強嗽快使用手掩? 老師:閃了莫好!咱若用手掩噉的時陣,噴出來的病毒,會穿過咱的手,咱的手會去摸著掃帚、畚斗,抑是</p>	112年度新增範例檔,供參賽隊伍修改使用。	
<p>水道頭、擡棒的手杆仔,較停仔,若有人摸著遊的物件,病毒就走去伊的手內底,伊若是無洗手就摸著家己的鼻目喙,Bingo!這聲隨著響!</p> <p>合:唉ioo9!</p> <p>阿弟仔:著噉物質啊? 合:著著你的病毒啦! 阿弟仔:共您講我是過敏,不是病毒啦!無,無掛噉薯,咳嗽到底愛按怎做才著? 老師:上好當然是用手巾抑是衛生紙掩咧,若是袂赴,會使將袋仔換起來共鼻仔你噉掩咧,無,就用手襪來掩囉會使。 阿弟仔:擺毋過,按呢做(伴隨動作),病毒就隨單行我的身軀,阿萬不幸,有人全款無細感摸著我的身軀,毋是全款著裝! 九仔:(鳴心狀)嗶-!噉物人會去摸你的身軀? 阿弟仔:嘿囉,噉著-honnh!(傻笑) 老師:好啦,您先下課去矣,等咧欲入去教室進前,愛會記得洗手囉! 班長:行!咱這家做伙來去洗手! 美仔:先共水道頭擡開,手淋子滑。 九仔:用雲文穿穿鏡鏡咧,愛鏡20秒! 阿弟仔:鏡手底、鏡手盤。 阿玉:洗指頭仔縫份洗手目。 黑輪:鏡大頭拇、鏡指甲,攔開有雙手的手腕。 合:灑子清氣,拭子魚,按呢雙手就清氣 tam-tam囉! 班長:上尾,檢查噉薯有掛無? 合:有囉!</p>	14	<p>老師:手洗有清氣無? 合:有囉! 黑輪:病毒有閃去邊仔無? 合:有囉!病毒,閃啦!行!來去上課!</p> <p>—劇終—</p>		